ICS13.020

CCSZ00

|  |
| --- |
|  |

团体标准

T/XXXXXX-20XX

|  |
| --- |
|  |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

环境保护产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y identific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17221)

[1 范围 1](#_Toc1008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813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8806)

[4 评价总则 2](#_Toc21106)

[4.1 评价原则 2](#_Toc10656)

[4.2 基本要求 2](#_Toc15908)

[5 环境保护产业企业评价指标 2](#_Toc8484)

[5.1 符合性评价 2](#_Toc2670)

[5.2 综合评价 3](#_Toc31712)

[6 环境保护产业项目评价 21](#_Toc13071)

[6.1 符合性评价 21](#_Toc28831)

[6.2 综合评价指标 21](#_Toc15748)

[7 评价程序 23](#_Toc31051)

[7.1 成立工作组 23](#_Toc1280)

[7.2 收集材料 23](#_Toc29040)

[7.3 认定评价 24](#_Toc22376)

[7.4 编制报告 25](#_Toc21980)

[7.5 专家评审 25](#_Toc29404)

[附录A（资料性） 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 26](#_Toc5747)

[附录B（资料性） 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33](#_Toc12501)

[附录C（资料性） 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38](#_Toc13165)

[参考文献 43](#_Toc212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一带一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 环境保护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环境保护行业开展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及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和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行业的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照使用本文件。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783-2011 污染场地修复验收技术规范

DB43/T 2191-2021 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效果评价技术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环境保护产业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属于《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环境保护产业”类，或为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中包含的同类型环境保护产业。



企事业单位 public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包括企业单位及事业单位。其中，企业单位是以盈利为目的，独立核算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是以政府职能、公益服务为主要宗旨的公益性单位、公益性职能部门等。

资源节约 resource saving

在生产、流通等环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以最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环境友好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用清洁化的能源和原料，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消费方式，降低污染产生量、实现排放无害化，减少社会经济系统对环境系统的不利影响。

生态良好 ecological soundness

生态环保、生态修复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

绿色低碳产业 green industry

以低能耗、低排放和低污染为基础，提供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的产品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项目的集合体。

绿色业务 green business

提供《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所列产业，或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所包含的绿色低碳产业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活动。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as green industry

经营范围包括《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所列产业，自身生产运营环境表现和社会表现良好，并通过了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企事业单位。

* 1.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projects recognized as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所列产业，绿色效益和绿色技术先进性表现良好，并通过了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项目。

1. 评价总则
   1. 评价原则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性。评价过程应根据环境保护产业特点和各子行业差异性，依据本文件及《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给出评价结论。

——可验证性。应详细记录评价材料、数据、文件等的获取途径、渠道，保留原始的测试数据、材

料，保证数据、材料的可溯源性和可验证性。

——审慎性。自评报告应给出谨慎的评价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企事业单位，应说明由于条件不具备无法给出评价结论。

* 1. 基本要求

申报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企事业单位或项目业主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辖区内注册满一年的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总部设立

在深圳的集团公司可联合深圳市行政辖区外的控股子公司共同申报；

——在申报、认定及结果公示期结束之前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报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 环境保护产业企业评价指标
   1. 符合性评价
      1. 目录符合

申报认定评价的企事业单位主营业务应属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振降噪，放射性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环境保护产业；且其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或以上，或跨界规模达到1亿元、在国内外新兴领域超前领先。

* + 1.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相关产品设备制造及各领域治理、修复、改造、整治、提升、替代成效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 1. 综合评价
     1. 技术表现
        1. 先进性
           1. 有效知识产权

有效知识产权是指在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

1. 有效知识产权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个）** | **分值（分）** |
| ≥30 | 4 |
| [20,30) | 2 |
| [1,20) | 0.5 |
| [0,1) | 0 |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采用加权法进行计算。在知识产权类别上，以发明专利为折算基数，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折算系数0.5进行计算，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数量按折算系数0.2进行计算。在知识产权获得形式上，以自主研发为折算基数，通过受让、受赠、并购方式获取其所有权的，按折算系数0.5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第i个知识产权的类别折算系数；

——第i个知识产权的获得形式折算系数。

* + - * 1. 参与制修订标准

参与制修订标准是指在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领域，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

1. 参与制修订标准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个）** | **分值（分）** |
| ≥4 | 4 |
| [2,4) | 2 |
| [0,2) | 0 |

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采用加权法进行计算。在标准类别上，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折算基数，地方标准按折算系数0.5进行计算；在标准编制形式上，以制定标准为折算基数，修订标准按折算系数0.5进行计算；在标准制修订参与程度上，以主导制定起草单位为折算基数，参与制定标准单位按折算系数0.2进行计算。在标准文本“主要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两名，视为主导制定起草单位；在标准文本“主要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三到第五名，视为参与制定标准单位。如排名前五名的起草单位中有行政机关单位的，名次可相应顺延。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

——第i个标准的编制形式折算系数；

——第i个标准的制修订参与程度折算系数；

——第i个标准的类别折算系数。

* + - * 1. 关键技术先进性

关键技术先进性根据不同子行业、不同治理要求选取不同评价指标，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振降噪，放射性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4—表16。未有相关标准明确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指标时，参考行业国内外发展的实际技术先进水平进行评价。

1. 关键技术先进性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关键技术先进性水平** | **分值（分）** |
| 在全面符合绿色低碳产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对产业（行业）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 | (8,12] |
| 在全面符合绿色低碳产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对产业（行业）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 | (4,8] |
| 在全面符合绿色低碳产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0,4] |
|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a）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包括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良好水体保护、地下水环境防治、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4。

1. 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依据** |
| 生产制造 |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 技术主要参数 | 工艺运行参数、设备性能参数等 |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附表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20年版）》相关水污染防治装备参数评价。  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全部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适用范围 | 该技术适用的对象，包括行业、工艺及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等，以及技术应用时对环境、规模等的特殊要求 |
| 技术原理 | 该技术的物理、化学、物化、化工或生化理论原理 |
| 工艺路线 | 应用该技术的工艺路线/工艺流程，包括各环节具体做法及效果，各物流的分流、路径及最终去向情况，以及主要二次污染物治理情况 |
| 建设运营 | 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良好水体保护、地下水环境防治、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 主要经济指标 | 投资费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和设备投资等费用） | 对照《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有关工艺路线、主要技术指标，结合技术路线、初始状况、治理要求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全部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运行费用（工程运行物耗、能耗、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维修管理等费用，核算出运行成本） |
| 污染物处理规模、单位投资成本、单位运行成本、单位污染物处理成本等主要经济指标，其中运行成本可细分为水耗、电耗、药耗、其他等 |
| 污染治理效果 | 应用该技术治理前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治理效果的具体指标和数据 |
| 技术可达到的相关标准 | 可达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限值 |
| 二次污染产生情况 |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与振动的产生情况 |
| 治理周期 | 总治理时间 |
| 污染治理稳定性 | 达标天数 |

b）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包括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交通车辆污染治理、城市扬尘综合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室内环境治理、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恶臭污染治理，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5

1. 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依据** |
| 生产制造 |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 技术主要参数 | 工艺运行参数、设备性能参数等 |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20版）》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对应的装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价。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全部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适用范围 | 该技术适用的对象，包括行业、工艺及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等，以及技术应用时对环境、规模等的特殊要求 |
| 技术原理 | 该技术的物理、化学、物化、化工或生化理论原理 |
| 工艺路线 | 应用该技术的工艺路线/工艺流程，包括各环节具体做法及效果，各物流的分流、路径及最终去向情况，以及主要二次污染物治理情况 |
| 建设运营 | 交通车辆污染治理、城市扬尘综合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室内环境治理、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恶臭污染治理 | 主要经济指标 | 投资费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和设备投资等费用） | 对照2021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有关工艺路线、主要技术指标，结合技术路线、初始状况、治理要求等，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全部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运行费用（工程运行物耗、能耗、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维修管理等费用，核算出运行成本） |
| 污染物处理规模、单位投资成本、单位运行成本、单位污染物处理成本等主要经济指标，其中运行成本可细分为水耗、电耗、药耗、其他等 |
| 污染治理效果 | 应用该技术治理前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治理效果的具体指标和数据 |
| 技术可达到的相关标准 | 可达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限值 |
| 二次污染产生情况 |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与振动的产生情况 |
| 治理周期 | 总治理时间 |
| 污染治理稳定性 | 达标天数 |

c）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包括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建设用地污染治理、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用地污染治理，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6。

1.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依据** |
| 生产制造 |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 技术主要参数 | 工艺运行参数、设备性能参数等 | 对照《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20版）》相关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采用对应装备技术参数进行评价。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全部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适用范围 | 该技术适用的对象，包括行业、工艺及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等，以及技术应用时对环境、规模等的特殊要求 |
| 技术原理 | 该技术的物理、化学、物化、化工或生化理论原理 |
| 工艺路线 | 应用该技术的工艺路线/工艺流程，包括各环节具体做法及效果，各物流的分流、路径及最终去向情况，以及主要二次污染物治理情况 |
| 建设运营 |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农林草业、污染源防治、农用地污染治理 | 主要经济指标 | 投资费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和设备投资等费用） | 对照2020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有关工艺路线、主要技术指标，结合技术路线、初始状况、治理要求等，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不少于5个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运行费用（工程运行物耗、能耗、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维修管理等费用，核算出运行成本） |
| 污染物处理规模、单位投资成本、单位运行成本、单位污染物处理成本等主要经济指标，其中运行成本可细分为水耗、电耗、药耗、其他等 |
| 污染治理效果 | 应用该技术治理前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治理效果的具体指标和数据 |
| 技术可达到的相关标准 | 可达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限值 |
| 二次污染产生情况 |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与振动的产生情况 |
| 治理周期 | 总治理时间 |
| 污染治理稳定性 | 达标天数 |

d）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包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运输，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7。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依据** |
| 生产制造 |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 | 技术主要参数 | 工艺运行参数、设备性能参数等 |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20版）》相关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采用对应装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价。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半数以上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适用范围 | 该技术适用的对象，包括行业、工艺及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等，以及技术应用时对环境、规模等的特殊要求 |
| 技术原理 | 该技术的物理、化学、物化、化工或生化理论原理 |
| 工艺路线 | 应用该技术的工艺路线/工艺流程，包括各环节具体做法及效果，各物流的分流、路径及最终去向情况，以及主要二次污染物治理情况 |
| 建设运营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运输 | 主要经济指标 | 投资费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和设备投资等费用） | 对照2020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有关工艺路线、主要技术指标，结合技术路线、初始状况、治理要求等，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不少于4个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运行费用（工程运行物耗、能耗、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维修管理等费用，核算出运行成本） |
| 污染物处理规模、单位投资成本、单位运行成本、单位污染物处理成本等主要经济指标，其中运行成本可细分为水耗、电耗、药耗、其他等 |
| 污染治理效果 | 应用该技术治理前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治理效果的具体指标和数据 |
| 技术可达到的相关标准 | 可达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限值 |
| 二次污染产生情况 |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与振动的产生情况 |
| 治理周期 | 总治理时间 |
| 污染治理稳定性 | 达标天数 |

e）减振降噪

减振降噪包括减振降噪设备、噪声污染治理，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8。

1. 减振降噪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依据** |
| 生产制造 | 减振降噪设备 | 技术主要参数 | 工艺运行参数、设备性能参数等 |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20版）》相关减振降噪设备采用对应装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价。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半数以上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适用范围 | 该技术适用的对象，包括行业、工艺及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等，以及技术应用时对环境、规模等的特殊要求 |
| 技术原理 | 该技术的物理、化学、物化、化工或生化理论原理 |
| 工艺路线 | 应用该技术的工艺路线/工艺流程，包括各环节具体做法及效果，各物流的分流、路径及最终去向情况，以及主要二次污染物治理情况 |
| 建设运营 | 噪声污染治理 | 主要经济指标 | 投资费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和设备投资等费用） | 对照2021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有关工艺路线、主要技术指标，结合技术路线、初始状况、治理要求等，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不少于2个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运行费用（工程运行物耗、能耗、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维修管理等费用，核算出运行成本） |
| 污染物处理规模、单位投资成本、单位运行成本、单位污染物处理成本等主要经济指标，其中运行成本可细分为水耗、电耗、药耗、其他等 |
| 污染治理效果 | 应用该技术治理前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治理效果的具体指标和数据 |
| 技术可达到的相关标准 | 可达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限值 |
| 二次污染产生情况 |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与振动的产生情况 |
| 治理周期 | 总治理时间 |
| 污染治理稳定性 | 达标天数 |

f）放射性污染防治

放射性污染防治包括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放射源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装备等设备制造，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9。

1. 放射性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依据** |
| 生产制造 | 放射性废物、放射源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装备 | 技术主要参数 | 工艺运行参数、设备性能参数等 | 对照《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20版）》相关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放射源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装备采用对应装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价。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半数以上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适用范围 | 该技术适用的对象，包括行业、工艺及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等，以及技术应用时对环境、规模等的特殊要求 |
| 技术原理 | 该技术的物理、化学、物化、化工或生化理论原理 |
| 工艺路线 | 应用该技术的工艺路线/工艺流程，包括各环节具体做法及效果，各物流的分流、路径及最终去向情况，以及主要二次污染物治理情况 |
| 建设运营 | 放射性废物、放射源污染土壤的治理 | 主要经济指标 | 投资费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和设备投资等费用） | 结合技术路线、处理规模、污染物组份，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半数以上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运行费用（工程运行物耗、能耗、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维修管理等费用，核算出运行成本） |
| 污染物处理规模、单位投资成本、单位运行成本、单位污染物处理成本等主要经济指标，其中运行成本可细分为水耗、电耗、药耗、其他等 |
| 污染治理效果 | 应用该技术治理前后的放射性废物治理情况，需要写出主要治理效果的具体指标和数据 |
| 技术可达到的相关标准 | 可达到的放射性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限值 |
| 二次污染产生情况 |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与振动的产生情况 |
| 治理周期 | 总治理时间 |
| 污染治理稳定性 | 达标天数 |

g）新污染物治理

新污染物治理包括包括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应用。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10。

1. 新污染物治理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应用 | 经济效益 | 单位投资成本 | 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所有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单位处理成本 |
| 污染治理效果 | 应用该技术治理前后效果的具体指标和数据 |
| 治理周期 | 总治理时间 |

h）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11。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依据** |
| 生产制造 |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 | 技术原理 | 说明技术所利用的物理、化学、物化、化工或生化理论原理 | 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所有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替代效果 | 替代品实际使用效果 |
| 经济效益 | 累计推广面积（万亩）,累计增产（吨） |
| 总增加产值（亿元） |
| 社会效益 | 增加农民纯收入(万元） |
| 建设运营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经济效益 | 投资费用（列出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和设备投资等费用） | 结合技术路线、处理规模、污染物组份，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所有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运行费用（工程运行物耗、能耗、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维修管理等费用，核算出运行成本） |
| 污染物处理规模、单位投资成本、单位运行成本、单位污染物处理成本等主要经济指标，其中运行成本可细分为水耗、电耗、药耗、其他等 |
| 污染治理效果 | 应用该技术治理前后效果的具体指标和数据 |
| 技术可达到的相关标准 | 可达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限值 |
| 治理周期 | 总治理时间 |
| 污染治理稳定性 | 达标天数 |

i）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

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包括历史遗留尾矿库的尾矿堆存系统改造、尾矿库排洪系统改造、尾矿库回水系统改造、高风险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地块河道废渣污染修复治理等，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12。

1. 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历史遗留尾矿库的尾矿堆存系统改造、尾矿库排洪系统改造、尾矿库回水系统改造、高风险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地块河道废渣污染修复治理 | 经济效益 | 投资费用（列出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和设备投资等费用） | 结合技术路线、处理规模、污染物组份等，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所有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运行费用（工程运行物耗、能耗、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维修管理等费用，核算出运行成本） |
| 污染物处理规模、单位投资成本、单位运行成本、单位污染物处理成本等主要经济指标，其中运行成本可细分为水耗、电耗、药耗、其他等 |
| 污染治理效果 | 应用该技术治理前后效果的具体指标和数据 |
| 治理周期 | 总治理时间 |

j)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包括新型化学除磷药剂、杀菌灭藻剂、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等环保药剂和高性能袋式除尘滤料及纤维、袋除尘用大口径脉冲阀、无膜片高压低能耗脉冲阀、膜材料和膜组件、专用催化剂、可降解塑料、VOCs吸附、原辅料替代材料、光污染防治材料等高性能环保药剂和材料等制造，以及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20年版）》的环境污染治理材料和药剂制造，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13。

1.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依据** |
| 生产制造 |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 | 替代表现 | 作为替代品，与普通污染处理药剂、材料相比使用效果 | 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所有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环保属性 | 药剂、材料核心消除或减少污染物产生量的具体表现 |
| 综合效益 | 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 |

k)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包括大气、水、土壤、生物、噪声与振动、固体废物、机动车排放（含遥感监测和移动式车载排放检测）、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装备等设备制造，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20年版）》的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监测,企业环境监测。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14。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依据** |
| 生产制造/建设运营 |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装备等设备制造，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20年版）》的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监测,企业环境监测。 | 国产替代 | 关键技术、零部件国产化比例 | 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所有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核心参数 |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20年版）》，不同水污染防治装备采用对应技术参数评价 |
| 综合效益 | 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 |

l)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包括在电器电子、汽车、涂料、家具、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皮革、制鞋等重点行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重金属替代和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替代，包括《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15。

1.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依据** |
| 生产制造 |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 替代表现 | 作为替代品，与普通原材料相比的使用效果 | 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所有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无毒无害属性 | 该原料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具体表现 |
| 综合效益 | 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 |

m)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包括区域生态环境“康复中心”，推广环境“体检”、环保管家、环保顾问等第三方环境综合治理，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16。

1.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区域生态环境“康复中心”，推广环境“体检”、环保管家、环保顾问等第三方环境综合治理 | 经济效益 | 单位投资成本 | 提供案例（申报单位承担研发设计工作或具备核心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至少提供1个案例，每个需要涵盖所有核心评价指标；2.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的考虑加分10%。 |
| 单位处理成本 |
| 污染治理效果 | 应用该技术治理前后效果的具体指标和数据 |
| 治理周期 | 总治理时间 |

* + - 1. 环境效益
         1. 评价原则

环境保护产业从污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效益进行评估，以绿色业务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应用前为基准线，按年度评估其应用后带来的有利影响增量或不利影响减量。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7。

1. 环境效益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效益水平** | **生态环保效益（分）** | **减污效益（分）** | **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分）** | **分值（分）** |
|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多，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高。 | (7分,10分] | (3，5] | (3，5] |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标累计得分。 |
|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一般，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一般。 | (3分,7分] | (2,3] | (2,3] |
|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少，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少。 | (0分,3分] | (1,2] | (1,2] |
| 未产生实际环境效益。 | 0 | 0 | 0 |

* + - * 1. 生态环保效益

生态环保效益可从林地/草地面积、绿化面积、固碳量、释氧量、治理/保护面积、治理/保护长度、生物物种保护量、生物保护量、入侵/有害物种削减量、生物栖息地面积、减灾量、减灾面积量等方面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

式中：

——生态环保效益增量；

——使用本产品或服务前的指标情况；

——使用本产品或服务后指标情况。

* + - * 1. 减污效益

减污效益可从二氧化硫削减量、氮氧化物削减量、颗粒物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碳氢化合物削减量、一氧化碳削减量、生化需氧量削减量、化学需氧量削减量、氨氮削减量、总氮削减量、总磷削减量、悬浮物削减量、飞灰处理量、污泥处理量、减少/替代化学农药施用量、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指提供的绿色业务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在采购方应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削减。计算公式如下：

△=

式中：

△——污染物削减量，吨/年；

——使用本产品或服务前排放水平，吨/年；

——使用本产品或服务后排放水平，吨/年；

* + - * 1. 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可从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量、节水量、水资源循环利用量、年径流污染去除率、年径流总控制率进行评估，指提供的绿色业务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在采购方应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体、气体物质循环利用的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

式中：

——物质循环利用增量，吨/年；

——使用本产品或服务前物质循环利用水平，吨/年；

——使用本产品或服务后物质循环利用水平，吨/年。

* + 1. 业务表现
       1. 发展能力
          1. 团队技术实力

团队技术实力从专业覆盖面、学历职称、相关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8。

1. 团队技术实力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团队技术实力** | **基础分值（分）** | **最高分值（分）** | **加分规则** |
| 人员配置合理，涵盖所需专业，研发部门中30%以上科研人员从事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 | 4 | 8 | 每增加一名从事相关技术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加0.5分。  每增加5%从事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的团队人员，加0.5分。 |
|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涵盖所需专业，研发部门中20%以上科研人员从事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 | 3 | 7 |
| 人员配置未完全覆盖所需专业，团队实力一般。 | 0 | 3 |

1. 科研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绿色低碳产业领域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或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事业单位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事业单位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 + - 1.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从绿色业务领域研发投入占比，以及所处同行业研发投入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研发投入占比是指上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9。

1. 研发投入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绿色业务领域研发投入占比** | **基础分值（分）** | **最高分值（分）** | **加分规则**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5%。 | 3 | 6 | 研发投入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加3分；研发投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加1分。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4%。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3%。 |
| 上述项均不满足。 | 0 | 3 |

1. 研发开发费用包含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 + - 1. 业务增长率

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值，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0。

1. 业务增长率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业务增长率（%）** | **分值（分）** |
| ≥10% | 2 |
| [5%,10%) | 1 |
| [0,5%) | 0.5 |
| ＜0 | 0 |

* + - * 1.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是指期末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比值，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1。

1. 资产负债率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分值（分）** |
| ≤55% | 2 |
| (55%,75%] | 1 |
| ＞75% | 0 |

* + - * 1. 净利润率

指当年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占销货净额的百分比，或占投入资本额的百分比，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2。

1. 净利润率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净利润率（%）** | **分值（分）** |
| ≥6% | 2 |
| [2%,6%) | 1 |
| ＜2% | 0 |

* + - 1. 市场影响
         1. 市场竞争力

市场竞争力从提供的绿色业务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水平，以及稳定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3。

1. 市场竞争力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占有率** | **单项分值（分）** | **稳定提供产品或服务年限** | **单项分值（分）** | **分值（分）** |
|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较高水平。 | (3,5] | ＞10 | 3 |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标累计得分。 |
|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中等水平。 | (1,3] | (5,10] | 2 |
|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一般水平。 | [0,1] | (2,5] | 1 |

* + - * 1. 产业影响力

产业影响力从提供的绿色业务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进行评价，如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取得“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的实际技术突破，或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培育壮大等。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4。

1. 产业影响力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产业影响力水平** | **分值（分）** |
| 具有显著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 (5,7] |
| 具有较强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 (3,5] |
| 具有一定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 (0,3] |
| 未产生明显产业影响力。 | 0 |

* + - * 1. 行业资质荣誉

行业资质荣誉从提供的绿色业务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国家级行业协会专委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视为省部级。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5。

1. 行业资质荣誉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资质荣誉** | **基础分值（分）** | **最高分值（分）** | **加分规则** |
| 获得1项国家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 | 4 | 5 | 优质中小企业相应基础分值加1分。多一项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级资质荣誉，分别加1分、0.5分、0.3分、0.2分。 |
| 获得1项省部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 | 2 | 4 |
| 获得1项市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 | 1 | 3 |
| 未获得行业资质荣誉奖项。 | 0 | 0 |

1.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 1. 环境表现
        1. 工艺设备材料

工艺设备材料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中，采用工艺、设备及原材料的绿色化水平进行评价。推荐优先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推荐目录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设备，推荐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实现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6。

1. 工艺设备材料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绿色化水平** | **单项分值（分）** | **设备绿色化水平** | **单项分值（分）** | **材料绿色化水平** | **单项分值（分）** | **分值（分）** |
| 全部选用推荐工艺。 | 1 | 推荐目录采购比例超过50%。 | 1 | 全面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 | 1 | 该项得分为三项指标累计得分。 |
| 部分选用推荐工艺。 | 0.5 | 推荐目录采购比例超过30%。 | 0.5 | 部分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 | 0.5 |
| 未选用推荐工艺。 | 0 | 推荐目录采购比例未超过30%。 | 0 | 未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 | 0 |

* + - 1. 能源资源利用

5.2.3.2.1 可再生能源占比

可再生能源占比是指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与终端能源消费总量的比值。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7。

1. 可再生能源占比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可再生能源利用** | **分值（分）** |
| ≥10% | 2 |
| [5%,10%） | 1 |
| [0,5%） | 0 |

5.2.3.2.2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是指再生水、雨水、海水、矿井水、苦咸水 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8。

1.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 **分值（分）** |
| ≥60% | 1 |
| [20%,60%） | 0.5 |
| ≤20% | 0 |

5.2.3.2.3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是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比值，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9。

1.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分值（分）** |
| ≥92% | 2 |
| [80%,92%） | 1 |
| ＜80% | 0 |

* + - 1. 污染物排放水平

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评价。应报告与企事业单位绿色业务直接关联的深圳市行政区域外分支机构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水平数据宜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为准。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0。

1. 污染物排放水平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分值（分）** |
| 不排放污染物，或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 | 3 |
| 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1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10%。 | 1 |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 + - 1.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温室气体的情况进行评价。应报告与企事业单位绿色业务直接关联的深圳市行政区域外分支机构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数据宜以第三方碳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为准。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1。

1.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 **分值（分）** |
| 生产制造类企业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超过6%。  建设运营类企业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超过3%。 | 3 |
| 生产制造类企业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超过3%、不足6%。  建设运营类企业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超过1%、不足3%。 | 1 |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1. a）碳排放总量核算方法宜参照SZDB Z 69《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配套技术文件执行；b）碳排放强度为碳排放总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 1. 社会表现
        1. 内部行动

内部行动从企事业单位开展绿色发展行动、信息披露以及低碳培训的情况进行评价。绿色发展行动包括编制发布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相关绿色低碳产业转型蓝皮书等文件，或创建近零碳排放试点、编制发布碳中和规划或行动方案等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相关行动。信息披露包括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渠道披露产品或服务技术性能、资源能源消耗情况、环境信息等相关内容，或依法依规披露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情况。低碳培训包括对员工开展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低碳主题相关的绿色低碳意识培训。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2。

1. 内部行动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内部行动** | **开展情况** | **单项分值（分）** | **分值**  **（分）** |
| 绿色发展行动 | 编制发布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相关绿色低碳产业转型蓝皮书等文件，或创建近零碳排放试点、编制发布碳中和规划或行动方案。 | 1 | 该项得分为三项指标累计得分。 |
| 信息披露 | 主动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 | 1 |
| 低碳培训 | 每年实施2次及以上绿色低碳意识培训。 | 1 |

* + - 1.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从企事业单位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实施供应链绿色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在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上，积极主动举办环保公益活动，或参加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或对本地或外地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提供援助。在绿色化管理上，取得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实施供应商绿色管理相关制度。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3。

1. 社会责任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社会责任** | **开展情况** | **单项分值（分）** | **分值（分）** |
|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 | 主动举办环保公益活动，或参加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 1 | 该项得分为三项指标累计得分。 |
| 积极对本地或外地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提供援助。 | 1 |
| 绿色化管理 | 取得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实施供应商绿色管理相关制度。 | 1 |

1. 环境保护产业项目评价
   1. 符合性评价
      1. 目录符合

申报认定评价的项目属于《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所列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振降噪，放射性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环境保护产业。

* + 1.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相关产品设备制造及各领域治理、修复、改造、整治、提升、替代成效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 1. 综合评价指标
     + 1. 技术表现
          1. 有效知识产权

从项目拥有并直接应用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情况进行评价，具体类别及加权计算规则参考本文件5.2.1.1.1。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4。

1. 有效知识产权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有效知识产权** | **分值（分）** |
|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3,5] |
|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处于行业良好水平 | (1,3] |
|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处于行业一般水平 | [0,1] |

* + - * 1. 关键技术先进性

关键技术先进性根据不同子行业、不同治理要求选取不同评价指标，具体评价内容参考本文件5.2.1.1.3。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5。

1. 关键技术先进性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分值（分）** |
|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 | (10,15] |
|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 | (5,10] |
|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0,5] |
|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 + - * 1. 环境效益

具体评价内容参考本文件5.2.1.2，各技术规范结合实际产业情况选取适宜的环境效益指标，并给出具体计算方法。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6。

1. 环境效益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环境效益水平** | **分值（分）** |
| 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显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15,20] |
| 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较好，处于行业良好水平 | (10,15] |
| 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一般，处于行业一般水平 | [0,10] |

* + - 1. 环境表现
         1. 工艺设备材料

具体评价内容参考本文件5.2.3，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7。

1. 工艺设备材料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工艺设备材料** | **评分依据及分值（分）** |
|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较高。 | (7,10] |
|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中等。 | (4,7] |
|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一般。 | (0,4] |

* + - * 1. 绿色低碳运营

绿色低碳运营从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各技术规范结合实际产业情况选取适宜的绿色低碳运营指标。其中，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为项目生产建设综合能耗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标准煤/万元；单位总投资用水量为项目生产建设用水总量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万元；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为项目生产建设用地面积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平方米/万元；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为项目碳排放总量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具体评价内容参考本文件5.2.3.3。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8。

1. 绿色低碳运营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项目投资水平** | **评分依据及单项分值（分）** |
| 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 | 五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得(12,15]分；  四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得(9,12]分；  三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得(6,9]分；  两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得(3,6]分；  一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得(0,3]分。 |
| 单位总投资用水量 |
| 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 |
| 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 |
|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 1. 污染物排放水平

从项目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参考本文件5.2.3.4，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9。

1. 污染物排放水平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分值（分）** |
| 不排放污染物，或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 | (2,5] |
| 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1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10%。 | (0,2] |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1. 评价程序
   1. 成立工作组

成立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工作组，负责具体协调、组织和实施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工作。要求工作组成员：

——具有环境保护、环境、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

——熟悉掌握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方法和步骤；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 1. 收集材料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应收集的信息和文件资料见表40、表41和表42。

1. 符合性评价证明材料列表

| **指标** | **评价内容** | **证明材料** |
| --- | --- | --- |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主营业务应属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振降噪，放射性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环境保护产业。且其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或以上，或跨界规模达到1亿元、在国内外新兴领域超前领先。 | 有效营业执照 |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相关产品设备制造及各领域治理、修复、改造、整治、提升、替代成效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 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1. 综合评价证明材料列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证明材料** |
| 技术表现 | 先进性 | 有效知识产权 |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
| 参与制修订标准 | 相关标准材料证明 |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第三方检验报告、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环境效益 | 减污效益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业务表现 | 发展能力 | 团队技术实力 | 合同、学历职称证书及社保等相关材料 |
| 研发投入 | 财务报表 |
| 业务增长率 | 财务报表 |
| 资产负债率 | 财务报表 |
| 净利润率 | 财务报表 |
| 市场影响 | 市场竞争力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产业影响力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行业资质荣誉 | 相关机构颁发的证明文件 |
| 环境表现 | 工艺设备材料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能源资源利用 | 可再生能源占比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 第三方检测/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 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 |
|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 | 第三方检测/核查机构相关报告 |
| 社会表现 | 内部行动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社会责任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1.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综合评价证明材料列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证明材料** |
| 技术表现 | 有效知识产权 |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第三方检验报告 |
| 环境效益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环境表现 | 工艺设备材料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绿色低碳运营 | 财务报表，项目耗能、耗水、用地及其他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已开展的项目采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未开展的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1. 认定评价
     1. 评价方式

对照本文件及《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规定的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查看收集的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实地调查、抽样调查、人员座谈等方式补充验证评价证据，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 1. 评价打分
       1. 一般要求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符合性评价为一票否决项，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综合值为各项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综合值；

——各综合评价指标得分值。

若存在不参评项，则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综合值折算方法为：综合值=参评项得分值/参评项总分值×100%。

* + - 1. 特殊要求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最终得分为综合值得分；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达到符合性评价要求的，获得基础分30分，最终得分为基础分值与综合值得分累加。

* 1. 编制报告

宜参照附录B模板编制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报告，给出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结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本信息表，包括企事业单位名称、所属行业以及主营产品、技术或服务等；

——基本情况，概述企事业单位发展现状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认定情况，对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要求及综合评价要求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评价结论，包括符合性评价及综合评价的结果及其佐证材料等；

——重点关注，值得关注的可能影响环境风险控制和绿色业务发展的重大影响因素；

——相关支持材料。

* 1. 专家评审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主管部门组织具备环境保护产业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依据《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及本文件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并出具评审结论。

企事业单位根据综合评价得分予以评级，综合评价得分≥85分的，视为通过绿色低碳产业企业“深绿”等级评价；70分≤综合评价得分＜85分的，视为通过绿色低碳产业企业“中绿”等级评价；60分≤综合评价得分＜70分的，视为通过绿色低碳产业企业“浅绿”等级评价。项目根据整体得分予以评级，整体得分≥80分的，视为通过绿色低碳产业项目“深绿”等级评价；60分≤整体得分＜80分的，视为通过绿色低碳产业“中绿”等级评价；30分≤整体得分＜60分的，视为通过绿色低碳产业项目“浅绿”等级评价。

1. （资料性）  
   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

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见表A.1和表A.2。

表A.1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符合性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型** | **指标** | **符合性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价结果** |
| **符合性评价**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主营业务应属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振降噪，放射性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环境保护产业。且其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或以上，或跨界规模达到1亿元、在国内外新兴领域超前领先。 | 是/否 |  |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相关产品设备制造及各领域治理、修复、改造、整治、提升、替代成效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 是/否 |  |

表A.2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技术表现 | 先进性 | 有效知识产权 | 获得有效知识产权的数量。 | a.≥30（4分）；  b.[20,30)（2分）；  c.[1,20)（0.5分）；  d.[0,1)（0分）。 | 4 |  |
| 参与制修订标准 | 参与制修订标准的数量。 | a.≥4（4分）；  b.[2,4)（2分）；  c.[0,2)（0分）。 | 4 |  |
| 关键技术先进水平 | 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领域，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先进水平。 | a.在全面符合绿色低碳产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对产业（行业）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8分,12分]；  b.在全面符合绿色低碳产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对产业（行业）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4分,8分]；  c.在全面符合绿色低碳产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处于行业平均水平。(0分,4分]；  d.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12 |  |
| 环境效益 | 生态环保效益 | 评估林地/草地面积、绿化面积、固碳量、释氧量、治理/保护面积、治理/保护长度、生物物种保护量、生物保护量、入侵/有害物种削减量、生物栖息地面积、减灾量、减灾面积量等 | a.涉及效益种类较多，产生实际效益贡献量较高。(7分,10分]；  b.涉及效益种类一般，产生实际效益贡献量一般。(3分,7分]；  c.涉及效益种类较少，产生实际效益贡献量较少。(0分,3分]；  d.未产生实际效益。（0分）。 | 10 |  |
| 减污效益 | 评估二氧化硫削减量、氮氧化物削减量、颗粒物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碳氢化合物削减量、一氧化碳削减量、生化需氧量削减量、化学需氧量削减量、氨氮削减量、总氮削减量、总磷削减量、悬浮物削减量、飞灰处理量、污泥处理量、减少/替代化学农药施用量、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量等方面 | a.涉及效益种类较多，产生实际效益贡献量较高。(3，5]；  b.涉及效益种类一般，产生实际效益贡献量一般。(2,3]；  c.涉及效益种类较少，产生实际效益贡献量较少。(1,2]；  d.未产生实际效益。（0分）。 | 5 |  |
| 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 评估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量、节水量、水资源循环利用量、年径流污染去除率、年径流总控制率进行评估，指提供的绿色业务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在采购方应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体、气体物质循环利用的总量。 | a.涉及效益种类较多，产生实际效益贡献量较高。(3，5]；  b.涉及效益种类一般，产生实际效益贡献量一般。(2,3]；  c.涉及效益种类较少，产生实际效益贡献量较少。(1,2]；  d.未产生实际效益。（0分）。 | 5 |  |
| 业务表现 | 发展能力 | 团队技术实力 | 从专业覆盖面、学历职称、相关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a.人员配置合理，涵盖所需专业，研发部门中30%以上科研人员从事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4分,8分]；  b.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涵盖所需专业，研发部门中20%以上科研人员从事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3分,7分]；  c.人员配置未完全覆盖所需专业，团队实力一般。(0分,3分]。   1. 每增加一名从事相关技术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加0.5分。 每增加5%从事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的团队人员，加0.5分。 | 8 |  |
| 研发投入 | 从绿色业务领域研发投入占比，以及所处同行业研发投入水平进行综合评价。 |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5%。  (3分,6分]；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4%。(3分,6分]；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3%。(3分,6分]；  d.上述项均不满足。(0分,3分]。   1. 研发投入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加3分；研发投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加1分。 | 6 |  |
| 业务增长率 |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值，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 | a.≥10%（2分）；  b.[5%,10%)（1分）；  c.[0,5%)（0.5分）；  d.＜0（0分）。 | 2 |  |
|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比值，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 | a.≤55%（2分）；  b.（55%，75%]（1分）；  c.＞75%（0分）。 | 2 |  |
| 净利润率 | 当年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占销货净额的百分比，或占投入资本额的百分比，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 | a.≥6%（2分）；  b.[2%,6%)（1分）；  c.＜2%（0分）。 | 2 |  |
| 市场影响 | 市场竞争力 | 从提供的绿色业务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稳定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进行综合评价。 | a.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较高水平。（3分，5分]；  b.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中等水平。（1分，3分]；  c.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一般水平。[0分，1分]。   1. 稳定提供产品或服务年限大于10年，加3分；大于5年不超过10年，加2分；大于2年不超过5年，加1分。 | 8 |  |
| 产业影响力 | 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 a.具有显著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5分，7分]；  b.具有较强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3分，5分]；  c.具有一定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0分，3分]。  d.未产生明显产业影响力。（0分）。 | 7 |  |
| 行业资质荣誉 | 从提供的绿色业务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国家级行业协会专委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视为省部级。 | a.获得1项国家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4分)；  b.获得1项省部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2分)；  c.获得1项市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1分)；  d.未获得行业资质荣誉奖项。（0分）。   1. 优质中小企业相应基础分值加1分。每多一项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级资质荣誉，分别加1分、0.5分、0.3分、0.2分。 | 5 |  |
| 环境表现 | 工艺设备材料 | | 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中，采用工艺、设备及原材料的绿色化水平进行评价。 | a.全部选用推荐工艺（1分），推荐目录采购比例超过50%。（1分），全面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1分）；  b.部分选用推荐工艺（0.5分），推荐目录采购比例超过30%。（0.5分），部分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1分）；  c.未选用推荐工艺（0分），推荐目录采购比例未超过30%。（0分），未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0分）；   1. 该项为工艺、设备、材料累计得分。 | 3 |  |
| 能源资源利用 | 可再生能源占比 | 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与终端能源消费总量的比值。 | a.≥10%（2分）；  b.[5%,10%)（1分）；  c.[0,5%)（0分）。 | 2 |  |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 再生水、雨水、海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 | a.≥60%（1分）；  b.[20%,60%)（0.5分）；  c.＜20%（0分）。 | 1 |  |
|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比值 | a.92%（2分）；  b.[80%,92%)（1分）；  c.＜80%（0分）。 | 2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 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应报告与企事业单位绿色业务直接关联的深圳市行政区域外分支机构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水平数据宜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为准。 | a.不排放污染物，或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3分）；  b.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1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10%。（1分）；  c.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3 |  |
|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 | 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温室气体的情况。应报告与企事业单位绿色业务直接关联的深圳市行政区域外分支机构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数据宜以第三方碳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为准。 | a.生产制造类企业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超过6%。  建设运营类企业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超过3%。  （3分）；  b.生产制造类企业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超过3%、不足6%。建设运营类企业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超过1%、不足3%。（1分）；  c.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3 |  |
| 社会表现 | 内部行动 | | 企事业单位开展绿色发展行动、信息披露以及低碳培训的情况。 | a.编制发布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相关绿色低碳产业转型蓝皮书等文件，或创建近零碳排放试点、编制发布碳中和规划或行动方案。（1分）  b.主动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1分）  c.每年实施2次及以上绿色低碳意识培训。（1分）   1. 该项得分为三项指标累计得分。 | 3 |  |
| 社会责任 | | 企事业单位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实施供应链绿色管理等情况。 | a.主动举办环保公益活动，或参加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1分）  b.积极对本地或外地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提供援助。（1分）  c.取得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实施供应商绿色管理相关制度。（1分）   1. 该项得分为三项指标累计得分。 | 3 |  |
| **总得分** | | | | | |  |

表B.3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符合性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符合性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符合性结论** |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项目属于《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所列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振降噪，放射性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环境保护产业。 | 是/否 |  |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相关产品设备制造及各领域治理、修复、改造、整治、提升、替代成效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 是/否 |  |

表B.4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综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 | --- | --- | --- | --- | --- |
| 基础分值 | | 通过符合性评价 | 通过符合性评价 | 30 |  |
| 技术表现 | 有效知识产权 | 项目拥有并直接应用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情况。 | a.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7,10]；  b.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处于行业良好水平(4,7]；  c.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处于行业一般水平[0,4]。 | 5 |  |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应用的关键技术在行业内或地区内的领先水平。 | a.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15,20]；  b.关键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10,15]；  c.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平均水平(0,10]；  d.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15 |  |
| 环境效益 | 取得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相关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及影响广度。 | a.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显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25]；  b.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较好，处于行业良好水平(15,20]；  c.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一般，处于行业一般水平[0,15]。 | 20 |  |
| 环境表现 | 工艺设备材料 | 从工艺绿色化水平、设备绿色化水平、设备绿色化水平三个方面综合评估。 | a.三项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得15分；  b.两项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得10分；  c.一项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得5分。 | 10 |  |
| 绿色低碳运营 | 从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 a.五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得25分；  b.四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得20分；  c.三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得15分；  d.两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得10分；  e.一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得5分。 | 15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项目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 a.不排放污染物，或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得5分；  b.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1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10%得2分；  c.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得0分。 | 5 |  |

1. （资料性）  
   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B.1封面

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的封面要求见表B.1。

**XXX公司**

**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

**报告覆盖期间**

**XXXX年X月X日——XXXX年X月X日**

**申报单位： （盖章）**

**责任人：**

**编写人：**

**编写单位：**

**报告日期：**

表B.1环境保护行业企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封面

B.2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的填报要求见表B.2。

表B.2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企事业单位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所属行业 |  | | |
| 主营产品、技术或服务 |  | | |
| 单位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生产或服务情况介绍） |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低碳产业认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跟踪抽查。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 | |

B.3评价工作概述

概述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设立情况、工作组成员专业背景、评价方式、查看资料类型等等。

B.4基本情况概述

概述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B.5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情况

B.5.1基本要求

依据本文件及相关行业绿色低碳产业认定技术规范对基本要求符合情况进行具体描述，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范围；

——使用工艺和设备的先进性；

——安全生产情况；

——是否属于环境信用评价红牌名单。

B.5.2符合性评价

目录符合。主要描述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明确其满足《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中的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振降噪，放射性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确认其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或以上，或跨界规模达到1亿元、在国内外新兴领域超前领先，明确所属绿色产业领域。

技术符合。描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相关产品设备制造及各领域治理、修复、改造、整治、提升、替代成效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B.5.3综合评价

B.5.3.1技术表现

先进性。主要描述有效知识产权、参与制修订标准、关键技术先进性的情况。

环境效益。主要描述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等领域实际产生的环境效益贡献量以及影响的范围广度。从减污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效益、生态环保效益进行评估，各产业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适宜环境效益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B.5.3.2业务表现

发展能力。主要描述团队技术实力、研发投入、业务增长率、净利润率等情况。

市场影响。主要描述市场占有情况，提供产品或服务年限，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情况，以及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的情况。

B.5.3.3环境表现

工艺设备材料。主要描述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水平等情况。

能源资源利用。主要描述可再生能源占比、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情况。

污染物排放水平。主要描述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主要描述温室气体排放及下降情况。

B.5.3.4社会表现

内部行动：主要描述绿色发展行动、信息披露以及绿色低碳意识培训情况。

社会责任：主要描述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实施供应链绿色管理等情况。

B.6评分表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评分表见表B.3、表B.4和表B.5。

表B.3基本要求评分表

| **序号** | **基本要求内容** | **评分依据** | **评价结果（是/否）** | **佐证材料备注** |
| --- | --- | --- | --- | --- |
| 1 |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辖区内注册满一年的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总部设立在深圳的集团公司可联合深圳市行政辖区外的控股子公司共同申报。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见第X页 |
| 2 | 在申报、认定及结果公示期结束之前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我声明。 |  | 见第X页 |
| 3 | 申报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XXXX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XXXX年度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  | 见第X页 |
| 4 | 《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等系统查询结果，自我声明。 |  | 见第X页 |

表B.4符合性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符合性评价内容** | **评价结果（是/否）** | **佐证材料备注** |
| 1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企事业单位主营业务应属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振降噪，放射性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环境保护产业；且其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或以上，或跨界规模达到1亿元、在国内外新兴领域超前领先。 |  | 见第X页 |
| 2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相关产品设备制造及各领域治理、修复、改造、整治、提升、替代成效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  | 见第X页 |

表B.5综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分）** | **评价得分（分）** | **佐证材料备注** |
| 技术表现 | 先进性 | 有效知识产权 | 4 |  | 见第X页 |
| 参与制修订标准 | 4 |  | 见第X页 |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12 |  | 见第X页 |
| 环境效益 | 生态环保效益 | 10 |  | 见第X页 |
| 减污效益 | 5 |  | 见第X页 |
| 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 5 |  | 见第X页 |
| 业务表现 | 发展能力 | 团队技术实力 | 8 |  | 见第X页 |
| 研发投入 | 6 |  | 见第X页 |
| 业务增长率 | 2 |  | 见第X页 |
| 资产负债率 | 2 |  | 见第X页 |
| 净利润率 | 2 |  | 见第X页 |
| 市场影响 | 市场竞争力 | 8 |  | 见第X页 |
| 产业影响力 | 7 |  | 见第X页 |
| 行业资质荣誉 | 5 |  | 见第X页 |
| 环境表现 | 工艺设备材料 | | 3 |  | 见第X页 |
| 能源资源利用 | 可再生能源占比 | 2 |  | 见第X页 |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 1 |  | 见第X页 |
|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2 |  | 见第X页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 3 |  | 见第X页 |
|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 | 3 |  | 见第X页 |
| 社会表现 | 内部行动 | | 3 |  | 见第X页 |
| 社会责任 | | 3 |  | 见第X页 |
| **总得分** | | |  |  |  |

B.7评价结论

说明依据本文件实施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后的总得分情况以及后续值得关注的可能影响环境风险控制和环境保护绿色业务发展的重大影响因素。

B.8附录

列明上述章节所述情况及评分表涉及的佐证材料。

1. （资料性）  
   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C.1 封面

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的封面要求见表C.1。

表C.1 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封面

**XXXX公司**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

**报告覆盖期间**

**XXXX年X月X日——XXXX年X月X日**

**申报单位： （盖章）**

**责任人：**

**编写人：**

**编写单位：**

**报告日期：**

C.2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的填报要求见表C.2。

表C.2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相关产品或服务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表C.2 （第2页/共2页） | | | |
| 项目简介 | （项目建设、运营情况介绍） |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跟踪抽查。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 | |

C.3 评价工作概述

概述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设立情况、工作组成员专业背景、评价方式、查看资料类型等。

C.4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情况

C.4.1 基本要求

依据本文件及相关行业绿色低碳产业认定技术规范对基本要求符合情况进行具体描述，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范围；

——使用工艺和设备的先进性；

——安全生产情况；

——是否属于环境信用评价红牌名单。

C.4.2 符合性评价

依据本文件及相关行业绿色低碳产业认定技术规范对目录符合和技术符合进行具体描述。

——目录符合：主要描述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项目，明确其满足《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的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振降噪，放射性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环境保护产业，且符合安全、环保、质量相关法规政策、强制性标准等的要求，描述包括但不限 于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等相关项目情况。

——技术符合：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相关产品设备制造及各领域治理、修复、改造、整治、提升、替代成效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C.4.3 综合评价

C.4.3.1 技术表现

依据本文件对有效知识产权、关键技术先进性和环境效益进行具体描述。

——有效知识产权：主要描述在项目拥有并直接应用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的情况。

——关键技术先进性：主要描述项目应用的关键技术在行业内或地区内能达到的领先水平情况。

——环境效益。主要描述项目取得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相关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的情况。

C.4.3.2 环境表现

依据本文件对绿色低碳技术使用率、能源资源利用和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进行具体描述。

——工艺设备材料：主要描述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水平的情况。

——绿色低碳运营：主要描述项目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

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方面的情况。

——污染物排放水平：主要描述项目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C.5 评价表

环境保护行业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表见表C.3、表C.4和表C.5。

表C.3 基本要求评价表

| **序号** | **基本要求内容** | **评分依据** | **评价结果（是/否）** | **佐证材料备注** |
| --- | --- | --- | --- | --- |
| 1 |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辖区内注册满一年的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总部设立在深圳的集团公司可联合深圳市行政辖区外的控股子公司共同申报。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见第X页 |
| 2 | 在申报、认定及结果公示期结束之前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我声明。 |  | 见第X页 |
| 3 | 申报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XXXX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XXXX年度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  | 见第X页 |
| 4 | 《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等系统查询结果，自我声明。 |  | 见第X页 |

表C.4 符合性指标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符合性评价内容** | **评价结果**  **（是/否）** | **佐证材料备注** |
| 1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项目属于《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所列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振降噪，放射性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环境保护产业。 |  | 见第X页 |
| 2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相关产品设备制造及各领域治理、修复、改造、整治、提升、替代成效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  | 见第X页 |

表C.5 综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分）** | **评价得分（分）** | **佐证材料备注** |
| --- | --- | --- | --- | --- |
| 基础得分 | 通过符合性评价 | 30 |  | / |
| 技术表现 | 有效知识产权 | 5 |  | 见第X页 |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15 |  | 见第X页 |
| 环境效益 | 20 |  | 见第X页 |
| 环境表现 | 工艺设备材料 | 10 |  | 见第X页 |
| 绿色低碳运营 | 15 |  | 见第X页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5 |  | 见第X页 |
| **总得分** | | |  | |

C.6 评价结论

说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结论以及后续值得关注的可能影响环境风险控制的重大影响因素。

C.7 附录

列明上述章节所述情况及评价表涉及的佐证材料。

参 考 文 献

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EB/OL].（2019-04-19）[2023-01-16].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905/t20190507\_1663326.html.
2.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EB/OL].（2017-12-28）[2023-01-16].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2008/t20200811\_1782335.html.
3.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EB/OL].（2016-02-04）[2023-01-16].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6/201602/t20160205\_123998.html.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EB/OL].（2022-06-01）[2023-01-16].https://ythxxfb.miit.gov.cn/ythzxfwpt/hlwmh/tzgg/sbfw/qyshzr/art/2022/art\_7e837e1f401c43a2990d82cf36b624bb.html.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的通知[EB/OL].（2021-11-22）[2023-01-16].http://amr.sz.gov.cn/xxgk/zcwj/scjgfg/bzh/bzhgf/content/post\_9386928.html.
6.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2〕500号[EB/OL].（2022-12-29）[2023-01-16].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02/content\_5734608.htm.
7.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2020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3号[EB/OL].（2021-01-25）[2023-01-16].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102/t20210219\_821654.html.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1〕607号[EB/OL].（2021-01-22）[2023-01-16].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12/t20211224\_965183.html.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EB/OL].（2021-11-02）[2023-01-16].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11/t20211102\_958837.html.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EB/OL].（2020-12-25）[2023-01-16].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86.htm.
11. 裴庆冰,谷立静,白泉.绿色发展背景下绿色低碳产业内涵探析[J].环境保护,2018,46(Z1):86-89.DOI:10.14026/j.cnki.0253-9705.2018.z1.017.
12. GB/T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13. GB/T39966—202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绩效评价导则
14. DB3305/T62—2018 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规范
15. DB3308/T69—2020 绿色企业评价规范
16. T/CGDF00002—2018 绿色企业评选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